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10 columns: 比例(%), 100.00, 0.00, 0.00, 97.6500, 1.6371, 0.7129, 99.6140, 0.2609, 0.1171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Table with 10 columns: 比例(%), 100.00, 0.00, 0.00, 97.6500, 1.6371, 0.7129, 99.6140, 0.2609, 0.117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郭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5年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全资、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持有公司股票1,074,387,019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比例(%), 100.00, 0.00, 0.00, 98.1075, 1.5754, 0.3171, 98.1075, 1.5754, 0.3171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Table with 10 columns: 比例(%), 100.00, 0.00, 0.00, 98.1075, 1.5754, 0.3171, 98.1075, 1.5754, 0.3171

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吉林能投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借入资金25亿元,用于“两重”“两新”项目的重大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投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投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股,数据为截至2025年2月10日,下同)720,768,565股的1.11%。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从19.44%变为18.33%。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月7日10时至2025年1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股票中有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60008-1)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995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浙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不属于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中安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份3,551,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2%。其中2,399,56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51,792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46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1%。其中991,75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76,04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0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股东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85,5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13%;股东滁州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48,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87%。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合肥中安及滁州中安的《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5,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613%;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8,7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43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51,357 3.4722% IPO前取得:2,399,56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1,792股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95 1.4351% IPO前取得:991,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476,04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注: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1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珠海普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56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获悉,珠海普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79,420,100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8,703,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俊、翁连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一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0元/股,对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600股进行作废。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515,700股减少至58,502,3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515,700元减少至人民币58,502,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905993
联系邮箱:ir@invotech.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